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庆元县地方财政中药材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管理中药材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药材”）：

- （一）生长管理正常，在当地有一年（含）以上成功种植经验；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有相应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合格品种；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同时经过当地主管部门种植验收合格；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五）连片种植面积 20 亩（含）以上，单户种植面积不足 20 亩的，经合作社、行政村组织后统一投保。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中药材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行洪区、蓄洪区；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植株死亡、推定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10%（含）以上的；或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产量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害、冷害、旱灾；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 （三）病虫鼠害；
- （四）野生动物破坏，如践踏、啃食、刨挖等。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技术部门许可, 盲目引进新品种, 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五)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自然淘汰的中药材损失;

(二) 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中药材生长期所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种子、肥料、灌溉、机耕、和人工成本等),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 70%,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品种和种植年限分档确定, 具体如下:

分档	品种及栽种年限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一档	黄精(1年)	3000
二档	重楼(1年)、黄精(2-3年)	5000
三档	重楼(2-3年)、三叶青(1年)、白芨(1年)、黄精(4年及以上)	7000
四档	重楼(4年及以上)、三叶青(2-3年)、白芨(2-3年)	8000
五档	三叶青(4年及以上)、白芨(4年及以上)	1000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种植后至收获期止, 最长不超过 1 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

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种植技术规范，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中药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100%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分类	苗期	生长期	收获期
单年生	40%	70%	100%
多年生种植年	40%	100%	/
多年生生长期	/	100%	/
多年生收获年	/	100%	100%

灾害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会同相关技术部门采取随机抽样、实地计量等办法确定损失率。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率。

保险中药材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同时投保政策性保险或其他商业性保险，损失标的的市场价值高于本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总保额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付；损失标的的市场价值低于本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总保额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害：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冷害：指气温降至作物生长发育期临界温度以下而引起的生长迟缓或受灾，致使植株生长迟缓或生理技能受到损害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病虫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鼠害。病虫鼠害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